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六）

HYC-MSCR-006-202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版本号
编制小组	评审组	焦大川	A/0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 准

发布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目的	- 1 -
2. 适用范围	- 1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1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 -
5. 认证申请	- 4 -
6. 认证策划	- 6 -
7. 审核实施	- 8 -
8. 复核	- 9 -
8.1 认证复核人员应对评价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 9 -
8.2 从事复核的人员，应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专业领域的知识和具有丰富的信息安全工作经验，评价人员不可参与同一项目的复核工作。	- 9 -
8.3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 10 -
8.4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应返回被评价企业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	-
10 -	
9. 审核报告	- 10 -
10. 认证决定	- 10 -
11. 认证书	- 11 -
12. 认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 12 -
13. 申诉、投诉处理	- 14 -
14. 记录	- 14 -

1. 目的

为规范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工作，保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订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了本机构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除国家认监委另有规定外，本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华亿认证应当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认证相关资质后，方可批准范围内开展相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

3.2 华亿认证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华亿认证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认证活动应当符合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3.3 华亿认证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4 华亿认证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活动，应当在遵守本规则基础上，制定机构自身的认证实施规则（如认证方案、认证程序、作业指导书等），并遵照执行。

3.5 华亿认证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

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华亿认证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华亿认证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应当在得知信息2日之内报送市场监管政府主管部门。

3.6 华亿认证应当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GB/T27021（或ISO/IEC 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 (1)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 (2) 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 (3) 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3.7 华亿认证应当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并符合认证要求。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华亿认证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 (1) 审核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2)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 (3) 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 (4) 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 (5) 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 (6) 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华亿认证从事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当为：

-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ISMS注册审核员资格，应符合国家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 (2) 应具有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连续从事信息安全工作不应少于三年，熟悉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企业隐私管理体系相关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及其他专业知识，胜任评价工作；
- (3) 应具备识别企业在信息安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 (4)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5) 评价组长应有从事信息安全工作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 (6) 评价人员还应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的行业特点。

4.2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3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华亿认证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4.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5. 认证申请

5.1 信息公开

华亿认证应当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 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5)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 (9) 公正性政策。

5.2 申请信息

华亿认证应当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 (1) 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申请认证依据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4)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

制性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

- (5)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6)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隐私管理体系文件；
- (8) 受审核方实施了自我评价的相关证据。

5.3 申请评审

5.3.1 华亿认证应当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5.3.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华亿认证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申请组织被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因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执行期的；
- (4) 申请组织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用体系运行的；
- (5) 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5.4 认证合同

5.4.1 华亿认证应当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5.4.2 华亿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 (2) 因华亿认证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5.4.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3) 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华亿认证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6. 认证策划

6.1 审核方案策划

6.1.1 华亿认证应当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6.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在证书有效期内，应确保历次监督审核范围之和覆盖管理体系的全部范围。

6.1.3 华亿认证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6.2 审核时间

6.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6.2.2 华亿认证根据参照CNAS-TRC-005：2010《审核时间指南》中，对认证机构策划审核方案时确定审核时间提供的指南，并根据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在建立的HYC-ZY10《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文件中，提供了合理确定审核时间的框架，以便根据受审核方的特点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该指南适用于单一管理体系审核或多体系一体化审核，也涉及了多场所组织审核。若有已发布或公认的计算方法（如CNAS、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方法），应当参照执行。华亿认证应当为每次审核计算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审核时间，并留有记录。

企业隐私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参照ISMS体系中风险取值计算，监督审核时间按照不低于初次审核的1/3计算，再认证审核时间按照不低于初次认证的2/3计算。

6.2.2 华亿认证应当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6.3 审核组

6.3.1 华亿认证应当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组建具备能力的认证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6.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6.3.3 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4 隐私管理体系（PIMS）是ISMS体系的扩展，故技术领域专业能力分类参照ISMS体系专业分类。

6.4 审核计划

6.4.1 华亿认证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6.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5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6.5.1 当评价指标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6.5.2 当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审核在结合其他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时，总审核人日数应在按照CNAS-CC105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增加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相应的人日数。

7. 审核实施

7.1 总要求

7.1.1 审核全过程应完整，不得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审核规则程序。

7.1.2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华亿认证应当保留相应记录。

7.1.3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7.1.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华亿认证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2 初次评价

企业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评价的流程活动，参照ISO/IEC27701-2019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第7章“评价实施”进行。

7.3 监督审核

7.3.1 华亿认证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7.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GB/T 27021.1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

7.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4 再认证审核

7.4.1 华亿认证应当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中相应要求。

8. 复核

8.1 认证复核人员应对评价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8.2 从事复核的人员，应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专业领域的知识和具有丰富的信息安全工作经验，评价人员不可参与同一项目的复核工作。

8.3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8.4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应返回被评价企业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9. 审核报告

9.1 华亿认证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9.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当满足GB/T27021.1中相应要求，重点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0. 认证决定

10.1 华亿认证应当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华亿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10.2 经评定，华亿认证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 (1) 具备应有的法定资格、资质；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 (3)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4) 受审核方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10.3 经评定，华亿认证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有以下情形的，应做出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 (1) 申请组织提供的审核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关键岗位员工对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2)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3)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超出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等专项资质的；
- (4) 申请组织未开展自我评价的。

10.4 授予组织的认证范围应当基于组织的法律地位文件及审核范围，不得大于其营业执照范围和行政许可范围以及审核范围。

10.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11. 认证证书

11.1 华亿认证应当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1.2 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11.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11.4 认证证书中的获证组织及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违反有关法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

时场所除外)；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华亿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 华亿认证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8) 认证标志的样式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本机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认证标志见图1所示：



图1 认证标志

12.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2.1 总则

12.1.1 华亿认证应当制定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

12.1.2 华亿认证应当在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

息报送至“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系统”。

1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2.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亿认证应当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2.2.2 华亿认证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华亿认证应当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12.2.3 华亿认证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2.2.4 在华亿认证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华亿认证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华亿认证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华亿认证应当建立必要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华亿认证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华亿认证提出投诉。

13.2 华亿认证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14. 记录

14.1 华亿认证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